

珲春市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资金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实施意见》吉发[2019]10号，切实增强预算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号）、《珲春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珲政发[2021]3号）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珲春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19日对珲春市公安局的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。最终得分为90.5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、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办法

本着科学、规范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办法；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、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。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决策20分、过程20分、产出30分、效果30分。等级一般划分为五档：90—100分为优、80—89分为良、70—79分为中、60—69分为低、60分以下为差。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，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本项目为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资金，主要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资金等。项目金额为 3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。珲春市财政局向珲春市公安局拨付 300 万元，珲春市公安局实际支出 295.33 万元，剩余资金已返还财政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为消除因车辆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、实际完成情况为消除因车辆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。

产出指标—数量指标为购买车辆数量、指标值为 20 辆、实际完成值为 20 辆。

产出指标—质量指标购置车辆质量合格率、指标值为 100%、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产出指标—时效指标为投入使用的时间、指标值为 2021/5/1、实际完成值为 2021/5/1。

产出指标—成本指标为采购成本控制率、指标值为 100%、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效益指标—经济效益指标未填写。

效益指标—社会效益指标为 1. 办案质量提高、指标值为显著提高、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高。2 执法办案需求得到满足、指标值为满足、实际完成值为满足。

效益指标—生态效益指标未填写。

效益指标—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后续车辆运行、维护、安全保障情

况、指标值为显著提高、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高。

效益指标—满意度指标为使用车辆人员满意度、指标值为 100%、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根据调研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设置不明确，三级指标没有细化，该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填写不完整，建议加强绩效管理，准确填写基础信息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建议项目单位增加绩效培训，提升绩效意识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正确、完整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项目单位在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绩效运行监控表与绩效目标自评表时，准确填写基础信息，目标及实现情况，目标和理性。以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让每笔项目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

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: 